

# 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

## 108 年度辦理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簡章

壹、依本會「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甄審辦法」及「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辦法」辦理。

貳、申請認定資格：

1. 符合衛生署/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2. 醫院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有安寧療護病床，並設有安寧居家療護小組及安寧共照小組者。
3. 醫院至少有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三人，專任安寧緩和醫療之訓練。
4. 新成立安寧病房之醫院，須於病房核准設置後滿一年始得提出申請。
5. 已具本會專科訓練資格之醫院，如於三年內未有受訓醫師，須以新申請認定醫院資格辦理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申請，不得申請效期展延。

參、申請日期：申請效期展延醫院及新申請醫院：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 日** 止。

肆、申請認定應附下列資料電子檔案如下：

1. 申請書及基本資料表(書面正本)
2. 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訪視認定自評表
3. 書面審核自我評估表
4. 附 28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寄送收據)

伍、申請方式：

填妥申請資料(A4 規格一式三份)及備妥相關附件(電子檔案)，置於信封內，以掛號函郵寄至本學會秘書處。(以郵戳為憑，檢附資料概不退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

陸、認定費用：

1. 共計 25,000 元整(含行政作業費：1,000 元；審核費(書面審核及實地訪查費)：20,000 元；證照費：4,000 元)。
2. 未通過審核者退還證照費。

柒、其他相關事項：

1. 請將所需資料、證件及費用以掛號函件郵寄至本學會秘書處。
2. 費用繳交方式：
  - (1)超商繳費單：請聯繫秘書處索取紙本或電子檔之繳款單
  - (2)郵政劃撥：帳號 19367889，戶名：「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
  - (3)轉帳：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012)，帳號：5102-2102-5588
  - (4)開即期支票：支票抬頭請填「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
3. 費用收據於審核作業完成後製給。
4. 申請醫院於實地訪查時，應備妥受訓醫師檢核手冊資料，以茲佐證。

捌、學會聯絡處

電話：(02)2322-5320 分機 23

傳真：(02)2356-9476

聯絡人：林惠貞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42 號 6 樓